

光緒三十四年戊申五月十五日

# 滙報科學雜誌

西歷一千九百八年六月十三號

## 目錄

- 恒星圖說
- 地震彙述
- 玉牒表
- 猩猩說續
- 透物電光
- 擠乳機
- 海軍卸裝煤貨
- 人類形體之怪狀
- 惠答算草
- 算題
- 環球貨幣表續
- 哲學提綱

### 恒星圖說 第六

夏至前後日長。星現以之較遲。約九下鐘大角首現。次織女。次角宿。次心宿。次北斗之搖光。玉衡。開陽。天樞。又次天王大帝及勾陳等星。又次貫素車肆梗河及軒轅。其始類難目辨。十下鐘後始明著。故本圖為陽歷七月昏刻而設者。或不合於用。附以六月之時刻。以便按圖索象焉。

#### 本圖合用時刻表

陽歷七月初一九下二刻

初七九下

十四八下二刻

廿二八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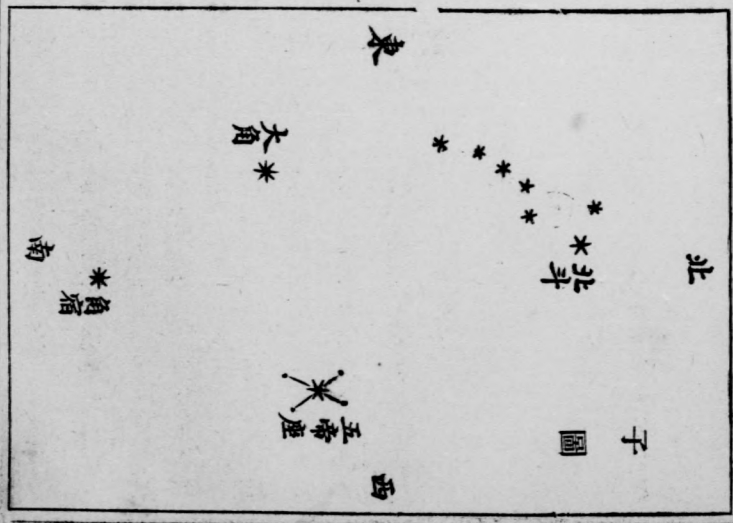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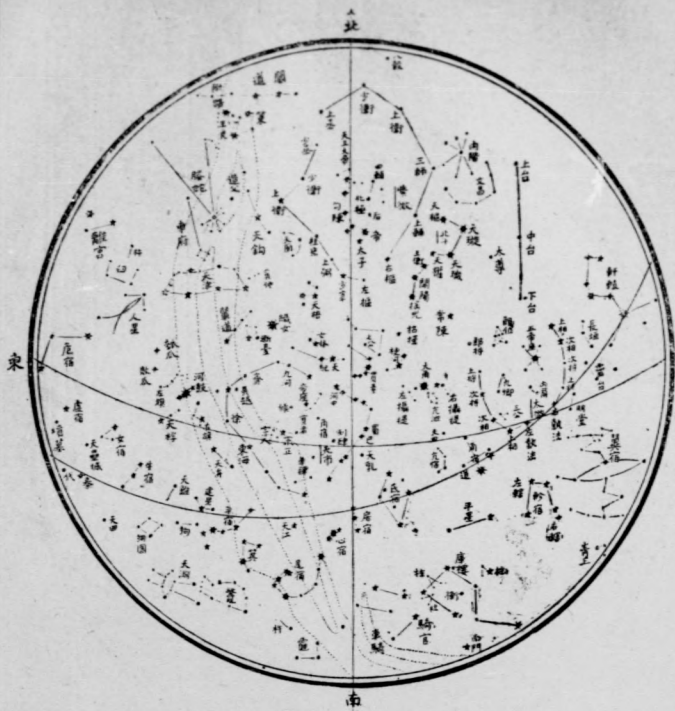
陽歷六月初一十一下二刻

初六十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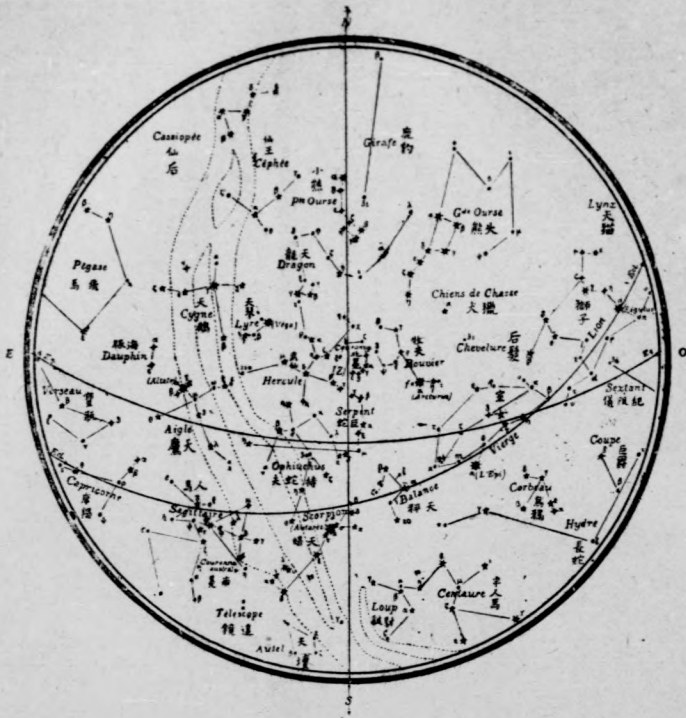
十三十下二刻

廿一十下

以上時刻。貫素在中。即居天頂微東為大角宿。大角下為亢池。攝提左右之。



泰西恒星圖第六



〔西南南〕氏宿居焉。

〔西南〕角宿與平道交錯而立。

求大角星位之法，已見前篇。

第五期恒星 子圖第一 即以北斗之柄

引長之得大角。繼大角而環

往，則得角宿焉。角宿明大入

第一等，與大角五帝座鼎立

成等邊三角形。（見本子圖）

角宿西南，軫宿位焉。

〔西〕軒轅垂沒。

〔北〕則見北斗。

〔北而東〕土頁復見。

天河出東北北，遠至東南南而盡

焉。

〔東北〕織女之上。天津位焉。微東人星挺立。

〔正東〕左右旗夾侍河鼓。跨立赤道上。

〔東南〕見斗箕二宿。

〔南〕尾心房三宿橫列。

〔西南〕則有庫樓。其下南門垂沒。又有平星。介居庫樓及角宿之間。以上恒星之畧也。

〔行星〕金星不見。火星與木星。入昏而沒。其光爲夕陽所混。望之不甚了了。土星。陽歷七月十五後。頗易

窺視。位在霹靂宿。

名

求諸壁宿及天溷間自得。

壁宿天溷尚在地平下本圖不載

南環土星南

日光映照。地經其下。約距八

度。茲將各行星出沒時刻列表如下。

金星

火星沒

木星沒

土星出

陽歷七月初一 不見

八下十六分

九下十七分

約十二下

七月十五 不見

七下五十八分

八下三十一分

約十一下

八月初一 不見

七下二十一分

七下三十五分

約九下

地震彙述

荊州中學堂教員賈君如虹來函云。上月二十三日。荆郡天氣晴燥。法倫表溫度在八十八及九十度之間。濕度較低八度許。午後三時。天忽陰霾。重霧障天。至晚七時三十分。驟起大風。歷二小時卽息。十點十

五分地乃震動。人坐室中。身自搖動。合校皆然。房屋亦格格作聲。歷三秒時即靜。又西教士某君來函云。長陽縣旦子山。去縣治七十里。晚十下鐘。山上居民正集聚互談。忽聞有聲隆隆然。若風之狂起。地即震撼。自東而西。屋中碗盞碰擊作聲。聲聞戶外。傭人某臥牀。覺牀搖蕩。如舟之被風者然。旦子山西南五十五里。有村名神子坪者。(譯音)震更烈。有新築屋。瓦已升頂而未蓋。瓦皆移動。幾至墜地。本月十三日。滬上得鄂督電云。本月初七日。宜昌府長陽縣麥莊山崩地陷。寬長十餘里。計沒百餘戶。乃知前此所報地震固非無因也。

目下歐洲各國帝王后妃玉牒表

### 德國帝國

自一千八百七十一年起。二十六國諸侯聯盟。公議立憲政體。立普魯士王爲盟主。尊爲皇帝。承其統制。普魯士王國祚。父子相傳。冠有德人皇帝之號。Empeur Allemand。不稱德國皇帝。Empeur d'Allemagne。德國爲君民共主之國。行立憲政體。始於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公議創立。一千八百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又同盟。議定全國行政頒律之權。首歸於聯盟總部。Conseil Général (Bundesrath)。該部設有全權議政大臣五十八員。由列國君主簡授。次歸於參議大員。由列國五年一舉。共三百九十七人。德國全境。由二十六諸侯聯盟而成。諸侯各領疆土。得自由行政。

普魯士國 Prusse 霍狼造雷耳納族 Maison de Hohenzollern 二十六國之一

王爲德人皇帝。統制二十六國聯盟諸侯。霍狼造雷耳納族之先祖。出自造雷耳納之布加爾都司。Bouchardus de Zollern。薨於一千零六十一年。十三世紀時。該族分作二支。一爲當今皇帝。一爲世襲親王。其

世襲親王之支。出自造雷耳納之公拉特。Conrad de Zollern (1208-1261)。

德國自一千八百七十一年起聯盟。公議君民共主立憲政體。尊普魯士王爲皇帝。各國諸侯在封疆領土內。仍自稱元首。

德國全境。由五十八全權議政大臣統制。稱爲聯盟總部。普魯士首相。即爲聯盟總部之首監督。

普魯士爲君民共主之國。行立憲政體。起自一千八百五十。及一千八百五十一年之間。神器大寶。父子傳授。

本國上議院。Chambre des Députés。設有議員四百三十三人。由民公舉。又貴族部。Chambre des Seigneurs。設有

二百七十員。由普魯士王簡授。貴族部之首領大臣。共九十八人。

霍狼造雷耳納族之男子。年屆弱冠者。即可充選貴族部首領員。

本國政府。宰相及機密參議員各十人。首領大員一人。副機密參議員一人。參議通知員二人。

當今皇帝之支。自一千六百五十七年起。稱普魯士公。一千七百零一年起。稱普魯士王。一千八百七十一年起。稱皇帝。

〔當今皇帝〕國號。基要默第一。Guillaume II。爲德人之皇帝。Empereur Allemand。普魯士之王。Roi de Prusse。

生於一千八百五十九年。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娶雷司維格霍耳司敦之奧我司大維克刀利亞爲后。

Augusta-Victoria de Slesvig-Holslein。后生於一千八百五十八年。

〔帝之父母〕帝父國號弗勒特利克基要默 Frédéric-Guillaume 稱帝後改號弗勒特利克第二 Frédéric II。  
〔1831-1888〕帝母維克刀利亞 Victoria 英皇公主也。一千八百五十一年嫁普魯士君爲后。后生於一千八百十年。崩於一千九百一年。

〔皇子及公主〕  
■帝太子弗勒特利克基要默親王 Frédéric-Guillaume 與祖父同名。生於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一千九百五年娶默稜堡耳之則濟利亞爲妃。Océle de Meinbourg 一千九百六年生王子。亦名基要默 Guillaume  
■帝次子愛意德耳弗勒特利克 Eitel-Frédéric 生於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一千九百六年娶奧耳敦堡耳之沙斐亞嘉祿德 Sophie-Charlotte de Oldenbourg 爲妃。妃生於一千八百七十九年。  
■帝三子亞大耳伯爾 Alalbert 生於一千八百八十四年。

■帝四子奧我司德 Auguste 生於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帝五子奧司加爾 Oscar 生於一千八百八十八年。  
■帝六子若亞敬 Joachim 生於一千八百九十年。  
■公主維克刀利亞魯義司 Victoria Louise 生於一千八百九十二年。

〔帝之弟妹〕一弟四妹  
■長妹嘉祿德 Charlotte 生於一千八百六十年。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嫁於撒克司默銀謹之伯爾納多 Bernard de Saxo-Meinbourg  
■弟亨利 Henri 水師提督。生於一千八百六十二年。  
■二妹維克刀利亞 Victoria 生於一千八百六十六年。  
■三妹沙斐亞 Sophie 生於一千八百七十年。一千八百九十年嫁於希臘太子爲妃。  
■四妹瑪加利大 Marguerite 生於一千八百七十二年。已嫁。

普魯士世襲親王之支。其先出自造雷耳納之弗勒特利克 *Frédéric de Zollern (1205-1251)*。幼子或幼女承嗣。得襲王爵。

### 普魯士親王 二十六國之二

親王基要默 *Guillaume* 霍狼造雷耳納親王。生於一千八百六十四年。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娶法國蒲爾蓬族之瑪利亞德肋撒爲妃。 *Marie-Thérèse de Bourbon* 妃生於一千八百六十七年。

### 安拿爾國 二十六國之三

亞司加尼族 *Maison d'Ascanie* 之始祖。名亞大而伯耳 *Adalbert*。十一世紀時封巴稜司大特伯。 *Comte de Bar-lenslad*。該伯爵於一千二百十八年封王爵。至一千八百零六年。降爲公爵。該族共分二支。一爲亞那耳伯耳納堡耳 *Anhalt-Bernbourg*。該支於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公爵亞立山德耳 *Alexandre* 薨後無嗣。國遂亡。一爲安拿爾特索責敦伯耳納堡耳 *Anhalt-Dessau-Cöthen-Bernbourg*。世系如下。

〔當今公爵〕君名雷阿保耳弗勒特利克第二 *Léopold-Frédéric II*。生於一千八百五十一年。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娶巴特之瑪利亞爲后。 *Marie de Bade*。后生於一千八百六十三年。

〔公之父母〕父雷阿保耳弗勒特利克 *Léopold-Frédéric (1831-1904)*。母安當納脫 *Antoinette*。生於一千八百三十八年。

〔公之弟妹〕弟雷阿保耳 *Leopold (1855-1886)*。於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娶赫司之依撒伯爾爲室 *Elisabeth*。



de Hesse 夫人生於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今寡。■妹依撒伯爾 Elisabeth 生於一千八百五十七年。於一千八百七十七年嫁出。■又次弟厄都娃耳 Edouard 生於一千八百六十一年。於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娶薩克撒亞耳敦堡耳之魯義司爲室。Louise de Saxe Allenbourg 夫人生於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又三弟亞利伯爾 Alheri 生於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於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娶司雷司維格霍耳司敦之魯義司奧我司定納 Louise Augustine de Slesvig Holstein 夫人生於一千八百七十二年。■次妹亞立山特辣 Alexandra 生於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今已嫁出。

**巴特國** Bade 二十六國之四 熱赫稜謹族 Maison de Zehringen 出自第十世紀瑞士之熱赫稜謹氏。

該處殿宇傾頹幾盡。而古蹟猶存一二。始祖爲伯利司谷伯 Comte de Brisgau (X. Siècle) 十一世紀時。有都爾谷維伯 Comte de Thurgovie 亦先祖也。一千八百零三年。該伯爵舉爲選舉大員 Electeur 一千八百零六年。升爲公爵。

(當今公爵)君名弗勒特利克。生於一千八百二十六年。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娶普魯士之魯義司爲后。Louise de Prusse 后生於一千八百三十八年。

(公之子女) ■子弗勒特利克。生於一千八百五十七年。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娶那沙之喜耳大爲室。Hilva de Nassau 夫人生於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女維克西利亞 Victoria 生於一千八百六十二年。一千八百八十年。

嫁於瑞典國王太子爲妃。百八十年。嫁於瑞典國王太子爲妃。 **巴威也拉國** Bavière 一十六國之五 維德耳司巴克族 Maison de Wittelsbach 之先。出自亞耳奴弗帝

Empereur Arnoulf 之堂兄呂意保耳 Luitpold 呂意保耳於九百零九年封巴威也拉公 Duc de Bavière 至阿東 Othon de Wittelsbach 於一千一百八十年封爲維德耳巴克公子孫世爲選舉大員襲封伯爵十七世紀後該族析爲二支一爲今王之支一爲公爵之支。

〔王支〕王支之祖乃基利司的盎第一 Chelien II (1637-1717) 至一千八百零五年封巴威也拉王。

〔當今國王〕名阿東 Othon 瑪克西彌利恩第一 Maximilien II (1811-1864) 之子母名瑪利亞 Marie de Prusse (1825-1889) 王生於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患病不能理國政叔父呂意保耳 Luitpold 監國。

〔監國〕王叔呂意保耳生於一千八百二十一年自一千八百八十六年起領監國之職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娶奧國之奧我斯定納 Augustine d'Aurriche 爲妃 (1825-1864)

〔監國子女〕  
 ■子魯意生於一千八百四十五年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娶奧國東境之德肋撒爲室 Thérèse d'Aurriche d'Est 夫人生於一千八百四十九年  
 ■子雷阿保耳 Léopold 生於一千八百四十六年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嫁於奧國之基腮耳爲室 Gisèle d'Aurriche 夫人生於一千八百五十六年  
 ■女德肋撒生於一千八百五十年  
 ■子亞耳諾耳弗生於一千八百五十二年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娶利哀克敦司敦之德撒肋爲室 Thérèse de Liechtenstein 夫人生於一千八百五十年。

〔公支〕公支首祖爲若望嘉祿 Jean-Charles (1638-1701) 王支先祖之弟也。

〔當今公爵〕嘉祿德阿多祿 Charles-Théodore 醫學進士生於一千八百三十九年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娶

薩克撒之沙斐亞爲室 (1845-1897) 生一女後薨於一千八百七十四年。續娶瑪利亞若瑟 Marie-Joseph. 生三男二女。

### 不倫瑞克國 Brunswick-Lünebourg 二十六國之六。

該耳弗族 Maison de Guelles 之先。出自第九世紀之許高 Hugo。其子孫代爲巴威也拉公。薩克撒公。亞諾物耳 Hanovre 選舉員。不倫瑞克公。該公爵於一千七百十四年。立爲英國王。至一千七百十四年。其子孫爲亞諾物耳國王。一千八百三十七年。英后維克刀利亞入承大統後。亞諾物耳國王去英王之號。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亞諾物耳國王。與普魯士王聯盟。

〔當今國王〕哀爾納司脫奧我司德 Ernest-Auguste 有英國親王。依蘭脫親王。及公伯耳蘭公之號。 Prince de Grande-Bretagne et d'Irland, Duc de Cumberland 生於一千八百四十五年。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娶丹國之的蘭特 Thyrande 爲后。后生於一千八百五十三年。

〔王父母〕父若爾熱第五 Georges V (1819-1878) 母瑪利亞 Marie de Saxe-Altenbourg 生於一千八百十八年。今寡。

〔王子女〕**一**女瑪利亞魯義司 Marie-Louise 生於一千八百七十九年。已嫁。**二**子若爾熱基要默 Georges-Guillaume 生於一千八百八十年。**三**女亞立山德辣 Alexandra 生於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已嫁。**四**女阿耳加 Olga 生於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五**子基利司的盎 生於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六**子哀爾納司脫奧我司

德 Ernest-Auguste 生於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王妹〕弗勒特利格 Frederique 生於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已嫁。瑪利亞 Mary (1849-1904)。

猩猩說續

十一新大陸猴○有名厲聲猴者。色分二等。或紅黃。或深黑。其性要皆平和。不甚剛悍。容貌可憎。尾修長。可挂枝幹之上。鼻孔相離。喉大如囊。鳴聲若雷。可聞四里。日出沒時尤甚。產南墨洲。其行慣合小羣。然不靈敏。不健捷。畜者無所用之。猴平日自安質樸。不甚出游。土人獵猴。恒以毒箭射之。食其肉者。或以猛火焚炙。或以沸水泡煮。

十二蛛猴○此猴前兩足缺。拇指一枚。足長而細。畧似蛛。故名。亦名缺指猴。尾綦長。長於頭體。首小。毛黑。或紅黃色。產南墨洲大林之中。所合之羣約計十頭。其食其坐其眠。慣在樹上。并在此產小猴。

猴愛食果及昆虫蛛卵等物。性恒怯。頗可愛。土人喜食其肉。或熏炙。或薪蒸。以資適口。取其皮以爲衣。

十三哀啼猴○中國巫峽間有猿一種。夜鳴時。其聲悲慘。杜甫聽猿下淚。卽指此也。哭猴之產於南北墨洲者。穢惡不潔。尾長有毛。可懸挂枝頭。全身不墜。其鳴也哀。此猴共分三種。一黃色。一白色。一櫻色。黃色猴食果品珍珠米等物。合小羣。恒棲於樹。求食則至地。有苦橘一種。猴先破其皮。以舌就破處。吸取其汁。亦其智也。

白色猴 性靈敏。德人某曾教以火柴取火之法。先時猴不敢取。復習慣取之。火焚柴燼。猴手被火而痛。乃棄之。後復自弄火柴盒。久之亦能磨火。可稱靈巧矣。

棕色猴 產南墨及英之間。毛光潤。首有冠。面多鬚。喜食果。亦覓昆虫食之。往往四五百成羣。母猴護子甚力。雖險不辭。有博士某畜一猴。喜食胡桃。不意胡桃嵌入其齒。乃教以鐵籤剔出。鐵籤太粗。又教以磨之之法。在石上磨細。然後出之。

十四下等猴○下等猴形性皆異於猴。日間不敢出窩。至夜始出。共有數種。

一狸猴 形類狐狸。故名。猴足類手。今全不似之。其種中有名白頭狸猴。有名黑色狸猴者。有名棕色狸猴者。有名獨居狸猴者。黑色狸猴腮尾生長鬚。可供玩賞。日暎時。狂叫不已。其性然也。

二夜猴 此猴晝伏夜出。目畏日光。如守宮貓頭鷹之類。產於及英地方。首圓。目巨。耳小。玩賞家皆愛之。胆怯甚。黑暗處則眼光倍明。覓小鳥等食之。後足長於前足。故善躍。此猴有二種。一名平常猴。一名亞撒拉猴。兩種之猴大同小異。

三松鼠猴 此雖有猴之名。已全無猴狀。且跳躍林中。顛倒如意。與松鼠相同。夜光初暗。鳴聲甚悲。鳴已入窩穴安臥。日間亦鳴。每鳴作惟思低低四字。故土人亦呼此猴爲惟思低低。

完

校勘記○上期本報二百二十九頁。埃及巴笨猴與犬交以養小犬。又獅虎等巨獸反與之交。媾生子云云。爲記者之誤筆。所云交者。當作交友之交。非交媾之交。凡非同類之獸。不能交媾生子。歷見本報生理學說。合亟更正。

透物電光之毒

透物電光始出。形學家悉心講求。以期大收實用。目下透物電光之用。日形推廣。醫家又謂該電光或具療病之力。聞者不察。貿然信之。遂大加研究焉。不料療病之效未見。而中毒斃命之人不少。實出人意想之外焉。至今斃命之學士。大抵名震宇宙。爲學界中矯矯不羣之人。其間供役執事及平民之斃命者。更不可勝數。近日著名學士愛地松 *Elisson* 君。幾遭不測之危。幸割割及時。不致殞命。又學士赫爾愛杜哇耳 *Hall-Edwards* 君。正在興高采烈。測驗該電光時。忽中電毒。醫命速割其左手。左手傷痕未愈。醫又命割右手四指。英政府憫赫君之有功於電學也。特賜終身食俸。保其餘年云。敬告酷嗜透物電光諸君。尙其慎重珍攝可也。

擠乳機

擠乳以手。人人皆知。目下講求器械。擠牛羊乳亦有各種機器。所以省時節力。乳質清潔。上下承瀝諸桶。式式俱全。不待人力運動也。

擠乳機制。不出抽氣吸籠之法。由象皮管條連接入桶。其動力。可借火油動力機。動時。將皮條內空氣抽去。則乳胞爲空氣所逼。乳液涔流出。入總皮條。由總皮條多分支條。引入乳桶。或皮囊內。乳頭處。另有象皮套管緊接乳胞上。不使空氣混入。

機制不一。該耳尙 *Kershan* 機。及高耳文 *Colvin* 機。稍稍精美。英人用勞楞致 *Laurence* 及甘內地 *Kennedy* 機。二機以手壓皮囊。不用抽氣法。法人亦稍用之。德人通行慕來蘭特 *Murtheiland* 機。安沙耳 *baron d'Anchald*

君。謂備有十二乳桶之乳房。擠乳機始能合用。善擠乳者。一僕助之。每日用四機擠八牛之乳。或擠四牛之乳。上午用十三分鐘。下午用十四分鐘。其裝機易桶等事。統計在內。若用手擠乳。則必多一刻餘鐘也。善用機者。於一下鐘內。由三機可擠三十頭乳牛。潔淨象皮條所出之乳。較尋常手擠之乳。更形鮮美淨白。可多存三十六下鐘之久。毫不臭敗。

擠 乳 機



或謂機器擠乳。頗如小牛飲乳。有呼吸撮拔之狀。使母牛傷勞。然機器合用與否。全在司機者刻刻留心考察。施以輕捷手段。不使乳胞有損。

或曰機擠之乳。多雜磷養五質 Phosphates。因機器吸乳時。將乳胞內空氣一併吸出。混入乳內。

各乳胞長短大小不一。則裝配機器亦匪易事。大抵機器之裝短小乳胞。則更爲合式。再者。機價貴昂。非精熟手段。則不知試用。而皮條內膩積一切雜質。飲之有碍衛生。其弊一。美人霍利松君 Harrison 謂機擠之乳。所含微虫雜質。較尋常手擠之乳。更

多三倍至二十倍不等。其弊二。機器擠乳。每攪雜數牛之乳。裝入一桶。每機或有不潔。致一牛之病傳染他牛。其弊三。有此三弊。則擠乳機之未臻美備可知矣。雖然。他日機器改良。使一牛之乳徑裝瓶匣。或洗滌機器極潔。毫無傳染之患。又使不損乳胞。器美價廉。裝配極

便。婦孺皆能試用。則庶乎其有得矣。

聞近日法國北境黎耳城 Lille 新開一賽擠乳機會。經該會研究改良之下。不日或能剔除以上各弊云。謹拭目以俟之。

### 海軍裝卸煤貨

平日海軍運卸煤貨。兩船靠近。卸煤木桿橫搭後。起煤倒煤於接煤船上。毫無艱滯。不幸與敵開戰後。敵艦四處偵巡。接濟糧餉運船。每爲敵人截攔。即時隨後。載運煤糧軍械等物。不能太近戰艦。欲兩相停泊。以便裝卸。則又阻戰艦行程。况戰時兵艦所載之煤。每嘆不敷應用。於是各國海軍。皆多添運船。專隨兵艦後。以防不時之需。

國之三四面環海者。往往多設屯糧所。軍械所等。使軍械糧餉。源源不絕。易於接濟。

戰時。雖可在中立城埠停泊。購備煤貨。及繕修兵艦等情。然與其仰人鼻息。不若別尋妥法。使運船與戰船。時常聲氣相通。不爲敵人掣肘。識者謂最要之法。莫如使運船常隨兵船後。便於呼應。學士另求新法。於兩船高桅上。設複道銅鐵線二條。遙遙銜接。運船之桅線。高於兵船。由起煤卸煤轉升機。將煤貨裝入煤籃內。運船上另置催送電機。使煤籃爲電力推送。將煤貨送至兵船上。兩線之用。頗形便捷。此法一出。經美國某公司 Lidgerwood-Miller-Calloway 試驗。頗見合用。據云。兩船駛行時。每點鐘可卸煤至八十三噸之多。大約於四十五秒。或五十秒內。可運煤一噸。兩船相離。得一百八十邁當云。

已上運煤之法。創自美人。繼起者爲英人。意人。俄人。然遇風浪不靜之日。兩船相聯之銅鐵線。往往爲風



浪衝激折斷。故目下法人。至今未用。不知日後能改良進步否。

收 案



每 案 案

### 人類形體之怪狀

環球人類。約分五種。顏色雖殊。形體則一。無不圓其顛。方其趾。五其官。四其肢。此天生之完全形體也。乃有於天生完全形體上。竟以人力矯揉造作。成種種怪異之象者。其類甚夥。太平洋撒洛孟島民。於兩鼻孔中間隔膜上。橫穿一洞。貫以鸚哥鳥羽一枝。形如圈子。鼻準上亦鑿一穴。

又於耳中挖成大孔。可以儲物於中。有時其孔竟大至五寸。(見第一圖) 南海新幾內島民。於鼻準上鑿一穴。中放木質一塊。或猪肋骨一段。或螺蛤等壳。女人則於鼻穴中嵌寶

第

一

圖



第

二

圖



珠以爲美飾。

新加來多尼島土人。將耳孔挖大以儲物。其法用竹管塞入。初時用小管。後竹管漸漸易大。其孔亦漸漸放大。最奇者其人喜食香烟。凡烟匣烟管自來火等。都放在內。有一等稱巫先生者。喜聞鼻烟。烟藏壺內。以小匙挑入鼻中。聞畢。將烟壺與小匙分置兩耳孔內。(見第二圖)

新金山土民。於鼻孔中放小物甚多。大抵皆隨身應用之物。

第 三 圖



第 四 圖



第 五 圖



太平洋新赫必利島土人。另有育兒奇法。凡婦人育兒。使其頭漸漸放長。異於尋常。(見第三圖)。

太平洋別有二島名檀香山達那者。其人亦於鼻準上鑿穴。放零星小物。如竹頭。或海蛤壳。或龜板等類。耳環甚大。亦用龜壳爲之。面上常染各種顏色。或紅或白。紅用紅色。白用石粉。黑則用鹽。但應用之處。亦有分別。如遇喜慶事。則兼紅黑兩色。倘遇凶事。男面專用黑色。女面專用白色。

巴底亞野人。其狀尤奇。口之下脣。突出甚長。以爲美觀。此說苟非目睹。確難徵信。

美國紅人。耳孔甚大。下脣甚長。(見第四圖)。

美國女人其下脣亦從小至大漸漸使之加長（見第五圖）

美洲之紅人分六部中有一部名波多居多其人於耳中及下脣皆鑿穴幼時父母爲之放木質其中逐年加大其穴亦逐年放大所放木質竟有大至六寸者。

澳洲新幾內島土民名巴布者右腳大拇指與第二指距離甚遠因幼時拾取地上各物用右腳拇指與第二指夾起如手指之取物故漸漸離開其捕取海中魚類亦如此。

非洲白尼羅地方有種土民名丁甲者男女皆拔去下門牙故言語時口音不甚清楚其上門牙又甚長別處人嘲之爲長門牙種非洲公哥土人自小將門牙拔去如有不拔去者亦必用磋刀或別法使之細小。

南洋蘇門答刺有種土民名白噠革者牙齒都染黑彼謂狗牙是白色人牙是黑色真是奇談。

以上各種形體之怪狀皆出於野蠻之俗不料文明之民其狀亦有可怪者如歐洲女人之尙細腰中國女人之尙小足讀書人之喜長指甲皆是可見人情好異習俗相沿到處皆然不自知其謬也。

吳俗文身著於經傳此由中國上古時代長江流域風氣尙未開通故不脫野蠻陋習耳不料至今二十世紀之文明時代海外各處猶見有文身之俗者茲特畧譯數條於下。

太平洋中新西蘭島土人名莫利者於面上雕刻花紋成各種怪異之象以爲美觀其法先用煤炭打樣於面上再以刀依樣雕刻其刀以鵝骨爲之不用鐵製其頭目之紋更奇平民必至廿歲可任戰事者方

許刻紋。不滿廿歲者不能刻也。其重視如此。(見第六第七圖)

圖 六 第



圖 七 第



北墨洲土人則用針刺紋於面。其中頭目與巫先生另有一法。劃出異樣花紋。以示尊貴。非洲近赤道有富加尼甲大湖。湖旁土人名福牙尼亞者形狀甚醜。其面上刻紋。請朋友用剃刀劃二三條。或從眉毛上起環轉至眼下亦二三條。且加以顏色。男人用墨。女人用藍。其女人并拔去下門牙。男人則否。惟將上門牙磋削使小。

圖 八 第



圖 九 第



圖 十 第



(見第十圖)此等奇形怪狀。真有不可思議者。

日本亦有文身之俗。(見第八圖)  
太平洋候島土人手上畫紋(見第九圖)。  
加那哈野人。面上之肉。粒粒綻出。宛如釘頭。其法先刺成無數小孔。每孔中再用鐵絲燒紅灼之。使孔旁之肉翻起。如釘頭之突出。成面紋一條。

惠答算草 第十七題

$$\log 2^{\frac{x}{2}} = 0,434294\dots \left(1 + \frac{1}{2^{3x}} + \frac{3}{2 \cdot 4^{3x}} + \frac{3 \cdot 5}{2 \cdot 4 \cdot 6^{3x}} + \dots\right)$$

[答]若以  $\log x = \text{記普通對數}$ 。以  $\log$  記原對數。則  $\log x = 0,43429\dots \times \log x$

今因  $1 + \frac{1}{2^{3x}} + \frac{3}{2 \cdot 4^{3x}} + \frac{3 \cdot 5}{2 \cdot 4 \cdot 6^{3x}} + \dots = \int_0^1 \left(1 + \frac{1}{2} x^2 + \frac{1 \cdot 3}{2 \cdot 4} x^4 + \dots\right) dx = \int_0^1 \frac{\arcsin x}{x} dx = \log 2^{\frac{x}{2}}$

即得題證矣。

(竹林學人草)

算題

第二十一題數理 某商購馬十一匹。每匹三十五元。未幾馬死若干。商人憂之。謂當將活馬增價出售。每死一頭。加洋五元。活馬售盡。適得初本。不贏不折。問共死若干馬。請以數理推答。

第二十二題數理 某師設大小二數。授某生乘疊。二數相差  $20^2$ 。乘畢。師令將小數歸分乘得之數。歸得  $288$ 。而剩  $67$ 。乃知初乘有誤。生曰果也。加疊各項乘得之數時漏去其一耳。師曰。否。汝誤者干也。非一也。請問師初授二數爲何。

第二十三題數理 有一時辰機。共有表面六面。第一面針以六十秒鐘環行一週。第二面針以六十分鐘環行一週。第三面針以十二下鐘環行一週。第四面針以七日環行一週。第五面針以三十日環行一週。第六面針以十二月環行一週。今設此機於戊申年五月初一星期一午正始開行。而各表面之針。均在起點發行。問何日各針復可同聚於起點。一如發行之日乎。各月均可作爲三十日。

聲正○上期第十五題之第一答草。原擬刊登顧君之卷。一時失檢。誤投他卷。致多錯誤。未暇校正。爰特聲明。該草不可爲式。閱者不以本館之誤而復自誤也。幸甚。

環球貨幣表 點上為個數。點下為微數。

意國

金幣悉如法國

銀幣悉如法國

鑲幣亦如法國

銅幣亦如法國

鈔票亦如法國

另有二十生的末

合佛郎 〇、二〇

另有利耳

合佛郎 〇、二五

鈔票

哥洛摩

無金幣

銀幣

合佛郎

無鑲幣

無銅幣

通用各國鈔票

十翁斯 即十  
五翁斯 兩  
末的加耳 即半  
兩翁斯半 鷹洋  
一翁斯  
半翁斯  
〇、二七  
〇、二五  
〇、二四  
一、三五  
二、六三  
二、七〇

金幣

銀幣

合佛郎

銅幣

鈔票

荷雙杜加

十福祿倫而敦  
蘭一杜加

合佛郎  
二三、六六  
二〇、三三  
一一、八三

利克司大來 即兩福  
一福祿倫 十生  
半福祿倫 司

合佛郎  
五、二五  
二、一〇  
一、〇〇

無鑲幣

二生司半  
一生司  
半生司

合佛郎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有十二、二十五、四十、五十、六十一、一百、二百、三百、一千福祿倫之票。

十生司  
二十五生司  
五生司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瑞典 金銀幣制  
威典 悉如丹國

金幣

合佛郎

銀幣

銅幣

鈔票

墨 二十鷹洋即貝  
西 十鷹洋  
哥 五鷹洋  
一鷹洋

兩個半鷹洋

一〇一、九九  
五〇、九九  
二五、九九  
一二、七五  
五、一〇

一鷹洋  
五十生打哇  
二十五生打哇  
十五生打哇  
五生打哇

合佛郎  
五、四三  
一、七五  
二、三五  
〇、四七

無銀幣

一生打哇

合佛郎  
〇、〇五四

有一、二、五、十二、五十、一百、五百、一千鷹洋之票。

圭拉加尼

金幣銀幣通用  
各國幣制外是  
另有銀幣如下

二十生打哇  
十生打哇  
五生打哇

合佛郎  
〇、〇八  
〇、〇四  
〇、〇二

銀幣

鈔票

有二十、五十、一百生打哇之票。  
又有一、五、十二、十五鷹洋之票。  
鈔票之鷹洋虛價值五佛郎實則僅值二佛郎云。

環球貨幣表  
點上為個數點下為微數

金幣

銀名一  
國阿亞  
根耳任的  
半亞耳任的諾

合佛郎  
二五

銀幣

一貝索即鷹  
五十生打哇  
二十生打哇  
十生打哇  
五生打哇

合佛郎  
五

鎳幣

二十生打哇  
十生打哇  
五生打哇

合佛郎  
一

銅幣

二生打哇  
一生打哇

鈔票

有五十、二十、  
五十、一百、二  
百、三百、一千  
生打哇之票

金幣

海以地  
十比阿司他  
五比阿司他  
二比阿司他  
一比阿司他

合佛郎  
五〇

銀幣

一即鷹洋一  
比阿司他名哥耳奪  
五十生的末  
二十生的末  
十生的末  
五生的末

合佛郎  
五

無鎳幣

銅幣

二生的末  
一生的末

合佛郎  
一〇

鈔票

本國未製鈔  
票



英 國 地 關 都 辣



半雷亞耳鍊錢

銀 國



二十生打  
哇鍊錢

意 國



二十生的  
末鍊錢

墨 西 哥



比阿司他銀錢  
即鷹洋亦即中  
國通用之本洋  
也

荷 蘭



十福祿  
倫金錢

福祿倫  
銀錢

土 耳 基



五百比阿  
司他金錢



一比阿司  
他銀錢



一百比阿司他金錢  
秘 魯



十二生打哇鍊錢  
斯 波



二刀曼  
金錢

一刻蘭  
銀錢

塞 爾 維



十巴拉鍊錢

瑞 士



二十生的  
末鍊錢

其效常存。故能與受業者之意相接。夫人間事。以筆據爲憑者。往往而是。豈特傳業已哉。

設難二 傳業之意。與傳業之權。當在同時。否則有意無權。徒勞思想耳。乃臨終者作遺囑時。雖有權而無傳業之意。蓋其意俟死後始傳也。迨至瞑目之後。無傳業之意。并無傳業之權。又烏可以傳之。

釋難 傳業之意。與傳業之權。當在同時。斯言是也。顧遺囑者。同時有意亦有權。惟失業之期未至耳。

况意與權均藉遺囑垂於後。何嘗不同其時。

設難三 人死。其業無主。故人人可以占取。

釋難 人死。其業歸受傳者。雖受傳者未嘗知。而名分已定。非公物之比。他人安得占取。

### 論互約 De Contractibus

#### 互約總論

界說 互約者。若干人合意同行某事。意者欲司切實之意。非浮泛之思想。合意者出於口。或筆於楮。不能隨意更張。某事者。指定某舉或某物。爲互約之歸向。人於互約後。有實踐之責。不實踐違公義。或失信。

發明 互約當有三。一在人。二在料。三在式。在人者。二。一當能悟。否則不省人事。又何約之可言。以故

醉人。小孩。狂夫。均不能立約。二當有權。否則事物不在握下。雖約何殊於未約。已上各節俱按性理。國會爲公益計。能禁性理所未禁。於是自由之界益窄。在料者二。一須能行。若出常力之外。輒無踐行之責。二須合理。凡法律所禁。行之有過者。不可約。在式者二。一宜有意。僞言欺人。不成約。但國會僅察外行。有據卽作有意論。人苟負約害人。理當償補。二宜自主。無所勉強。勉強出於三。一誤會。二畏懼。三力強。誤會有二。一誤於要端。一誤於情景。誤於要端。不成約。譬如租地而誤爲買田。沽酒而誤爲乞醋。誤於情景。須別惠約與任約。惠約 *Contractus gratuitus* 出於情。無求於人。譬如我有巷。許人經由。不索費。一索錢便稱任約。 *Contractus onerosus* 蓋有責任當承也。惠約何如。悉隨立約者之意。有誤則非其所願。故不成約。任約能否反悔。隨被欺者之意。因無故受欺。非責所應忍。故可廢約也。力強者。外人之力逼。譬如有人執我手。畫諾於筆據。大損我主權。故不成約。畏懼有二。一內懼。出於己心。猶未悟。仍能立約。外懼出於外人威迫。無理威迫。不成任約。有理威迫。雖成任約。而被迫者可廢之。此言懼乃大懼。小畏不必計。按性理。我不能辱人。有約不踐是辱人。故守約之責。出於性理。

互約別類

*De diversis contractuum specibus*

約以歸向分。有貨物約。人工約。 *Contractus reales et personales* 視約之歸向。係貨物抑係人工。以式樣分。有口約筆約。 *Verbales et literales* 視其有字據。或惟口說。有定約活約。 *Absolutus et conditionalis*

視其約。一定不易。或有活動章程。惠約亦稱偏重約。任約亦稱並重約。又有一面約。兩面約 *Unilateralis et bilateralis* 視責在一面或在兩面。律家有法語四。一曰我授致爾授 *Do ut des*。二曰我授致爾作。 *Do ut facias*。三曰我作致爾作。 *Facio ut facias*。四曰我作致爾授。 *Facio ut des*。授者授財。作者作事。惠約之類五。一情許 *Promissio*。許作某物。或止某工。不受值。其責在信。亦有關交易義者。二遺贈 *Donatio*。將已物贈於他人。作他人之物。三情借 *Commodatum*。將已物借於人。不受利。或限定日期。或不定日期。可隨意索還。四兌換 *Mutuum*。以可消之物。借於人用。後不還原物。惟還同類之物。或償其價。如借人米麥銀錢等。不取利。五寄存 *Depositum*。他人之物。代爲收存。且善守之。任約關交易義。兩面所出。理當平均。否則成惠約。不成任約。任約之習行者。一買賣 *Emptio et Venditio*。以物易銀物之數與銀之數不相同而適相抵。物足以抵銀。謂之值 *Valor*。錢足以抵物。謂之價 *Pretium*。價與值須相等。否則不公。價分三種。一官價 *Pretium legale*。由設律者定之。二本價 *Pretium naturale*。爲本方衆人所定。三議價 *Pretium conventionale*。兩面議定。本價有二。一大價 *Pretium summum*。二中價 *Pretium medium*。二小價 *Pretium infimum*。價出大小之外。顯違公道。凡物益愈大。產愈少。欲購者愈衆。本方銀錢愈夥。則物價愈增。價之義不義。決於本方衆人之意。衆人以爲義。儘可遵行。職是故。斐洲黑人珍視有色玻璃。販者得重價亦公道。物無公價者。由出售者自定。購者願出。即是正價。物有體用之別。譬如我有田。租於佃戶。我有田之體。秉執業之權。佃戶能用田。

有用業之權。用業之權無一定期限。隨田主佃戶互相訂定。期滿則用業之權仍歸田主。由是觀之。出租者定價訂期。與人用物之權也。出租必係不可兌之物。用後仍歸原物者。業主用人。亦租之一類。蓋租其力也。惟物可離人。而力不可離人。租人力特宜加慎。不可害及身心。有稱會約者 *Contractus societatis*。若干人合為一會。各出資本工力。同謀利益。日後賺折。按股均分。有名保本會者 *Pactum assicurationis sortis*。會中一人獨保他人資本。如日後虧折。其人全還各股。賺錢則獨得三之二。或得其半。有名保利會者 *Pactum assicurationis lucri*。商事未知吉凶。若干人出首保入會者必得其利。惟微。如有虧折。為首者獨任。

論放債取利 *De contractu fenebri*

發明

放債取利亦互約之一宗。哲學家考放債取利有無名目。名目分內外 *Titulus intrinsecus et extrinsecus*

*Intrinsecus* 內者繫於財。不可離財。故無在蔑有。外者出於境遇。 *Circumstantiae* 間有而非常有。又有介於內外之間者。本非內名目。然視今日社會通行之景。似與財不可離。是為因景內名目。

*Titulus intrinsecus secundum quid* 哲學士均謂放債取利無內名目。惟有外名目四。一曰停利。

*lucrum cessans* 二曰受害。 *Dammum emergens* 三曰本危。 *Periculum sortis* 四曰約罰。 *Pena conventionalis* 停利

者能收之利。因借錢於人。其利減。或且不得。受害者因借錢於人。自己被累。本危者恐欠者不還。有失本錢之危。約罰者自願受罰。以示儆戒。有此外名目。已可取利。因景內名目果有與否。



光緒三十四年戊申五月三十日

# 滙報科學雜誌

西歷一千九百八年六月廿八號

## 錄目

- 玉牒表續 新法快鞋 氣球說
- 天上巡警 論白喉症 惠答算草
- 算題 哲學提綱

歐洲各國帝王后妃玉牒表 (續第九期)

### 埃塞 Hesse 德聯盟二十六國之七

伯辣朋之支。其先出自勞打稜齊埃塞公雷年 Renier, duc de Lotharingie Hesse。時在一千一百四十一年至

一千二百九十二年。封為聖國王 Princes du Saint Empire。後分為二支。一為埃塞之蘭特格拉物支 Land-

grave de Hesse。出自斐理伯曼虐尼末 Philippe Maganime (1504-1567)。一為埃塞選舉員之支。今無領土。故不

載。

〔埃塞君后〕君名愛耳納斯脫魯義 Ernest-Louis 封公爵。生於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娶

薩克撒各蒲爾額達之維克刀利亞 Victoria de Saxe-Cobourg-Gotha 為后。后生於一千八百七十六年。至一

千九百零二年被廢。一千九百零五年。續娶索耳末司之愛賚盎 Elean de Solms 為后。后生於一千八百七

十一年。

〔君之子女〕首后生女一名依撒伯爾(1895-1903)生於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一千九百三年夭亡。續后生一子。名未詳。生於一千九百六年。

〔君之父母〕父名魯義第四。今薨(1837-1892)母名亞利司。Alice 英產也(1813-1878)今薨。

〔君姊妹四人〕■姊維克刀利亞。生於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嫁於巴敦伯耳格之魯義 Louis de Balenberg 爲宰。■姊依撒伯爾。生於一千八百六十四年。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嫁於俄之瑟耳

熱亞立山德勞維致 Serge-Alexandrovitch 一千九百五年至今守寡。■姊依肋納 Irène 生於一千八百六

十六年。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嫁於普魯士王弟水師提督亨利 Henri (見上期普魯士國)爲室。■妹亞利克司 Alix 生於一千八百七十二年。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嫁於俄皇尼各老第二 Nicolas II 爲后。改名亞立

山特辣灰奧道羅那 Alexandra Féodorovna

### 霍爾司敦上 Holstein 二十六國之八

霍耳司敦族肇祖。爲疴爾敦蒲伯基里斯的盎 Christian, Comte d'Oldenbourg 至一千四百四十八年爲丹瑪

國王。國號基利的盎第一 Christian I 繼爲瑞威瑞典王 Roi de Norvège et de Suède 一千四百六十年。爲霍耳

司敦伯 Comte de Holstein 一千四百七十六年。升爲公爵。一千六百二十七年。霍耳司敦族分作二支。一爲

霍耳司敦松特耳堡耳 Holstein Sonderbourg 一爲霍耳司敦高刀耳 Holstein-Gottorp 霍耳司敦高刀耳之支。亦

自分二支。其一由俄皇彼得第二傳下。其二又分二小支。一爲幹撒 Wasa 今嗣男已絕。一爲疴爾敦蒲爾。

(見後)。

霍耳司敦特耳堡耳。亦分二族。一爲司雷司維克。霍耳司敦松特耳。奧我司敦堡耳。Slesvig-Holstein-Sonderbourg-Augstenbourg。一爲司雷司維克霍耳司敦松特耳堡耳格呂格司堡耳。Slesvig-Holstein-Sonderbourg-Glucksbourg。

〔司雷司維克霍耳司敦松特耳奧我司敦堡耳〕公爵名愛爾納司脫公點 Ernest-Gonthier。封司雷司維克霍耳司敦公。Duc de Slesvig-Holstein。生於一千八百六十二年。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娶薩克撒各蒲爾額達之陶勞德 Dorothee de Saxe-Cobourg-Gotha 爲妃。妃生於一千八百八十一年。

〔公之父母〕父名弗勒特利克 Frédéric (1829-1880)。母名亞耳代拉依特 Aldéaïde (1835-1900)。

〔公之姊妹〕■姊奧我司大維克刀利亞 Augusta-Victoria。生於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嫁於普魯士王基要默爲后。卽當今德國皇后。(見上普魯士)■姊嘉祿利納默底爾達 Caroline-Mathilde。生於一千八百六十年。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嫁司雷司維克松特耳堡耳格呂格司堡耳之弗勒特利克弗爾第囊 Frédéric-Ferlinand, duc de Slesvig-Holstein Sonderbourg-Glucksbourg。■妹魯義司沙斐亞 Louise-Sophie。生於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嫁於普魯士親王弗勒特利克雷阿保耳 Frédéric-Léopold。■妹費阿道拉 Féodora。生於一千八百七十四年。

霍爾司敦下二十六國之九

司雷司維克霍耳司敦松特耳堡耳格呂格司堡耳之第二支國主名弗勒特利克弗爾第囊 Fredric

Ferdinand 生於一千八百五十五年。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娶司雷司維克霍耳司敦之嘉祿利納默底爾達

Caroline-Mathilde de Slesvig-Holstein (見上) 爲妃。

〔國主父母〕父名弗勒特利克 (1814-1885) 母名亞代拉依特 Adélaïde (1821-1899)。

〔國主子女〕女維克刀利亞亞代拉依特 生於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一千九百五年嫁於薩克撒高蒲

耳額達公嘉祿厄都娃耳 Charles-Edouard, duc de Saxe-Cobourg-Gotha 爲妃。女亞立山特辣維克刀利亞 生於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女赫肋納 Helene 生於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女亞代拉依特魯義司 生於一千

八百八十九年。子弗勒特利克 生於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女嘉祿利納默底爾達 生於一千八百九

十四年。

〔國主一姊二妹一弟〕姊奧我司的納 Angustine 生於一千八百四十四年。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嫁於

娃耳代克比爾蒙之若爾熱維克刀爾 Georges-Victor de Waldeck-Pyrmont 二年後卽寡。妹瑪利亞 生於一

千八百五十九年。弟亞耳伯爾 生於一千八百六十二年。

里卑 Lippe 二十六國之十

里卑之先出自里卑之伯爾納爾多 Bernard de Lippe (1129) 其後分三支。一封王爵領有疆土。一爲貴族選

舉員。一封伯爵。今僅揭領土王爵之支於後。

里卑王。國號雷阿保耳第四。Leopold IV。生於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一千九百零一年。娶埃塞。斐里伯司大耳。巴爾克灰耳之伯爾脫。Berthe de Hesse-Philippsthal-Barchfeld。爲妃。妃生於一千八百七十四年。

〔王之父母〕父伯爵。名愛爾納司脫。Comte Ernest (1842-1904)。母嘉祿利納。Caroline de Wartensleben (1844-1905)。

〔王之子女〕■子愛爾納司脫。生於一千九百零二年。■子雷阿保耳。生於一千九百零四年。■女嘉祿利納。生於一千九百零五年。

〔王之弟妹〕■妹亞代拉依特。生於一千八百七十九年。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嫁於薩克撒梅凝之弗勒特利克。Frédéric de Saxe-Meiningen。■弟伯爾納多。Bernard。生於一千八百七十二年。■弟儒峇。Jules。生於

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妹嘉祿辣。Carola。生於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妹默底爾達。生於一千八百七十五年。

### 梅稜蒲爾斯乖零 Mecklenbourg-Schwerrin 二十六國之十一

梅稜蒲爾之族。其先出自奧包脫利特王尼各老。Nicolaï, prince des Obourites。時爲斯乖零國主。薨於一千一百六十年。至一千六百五十八年。分作二國。皆上公爵。

〔梅稜蒲爾斯乖零國主〕國號弗勒特利克方濟各第四。Frédéric-François IV。生於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一千九百零四年。娶英國亞立山特辣。Alexandra de Grande-Bretagne。爲妃。妃生於一千八百八十二年。

〔公之父母〕父弗勒特利克方濟各第三。Frédéric-François III (1851-1897)。母俄之亞那司大西。Anastasia de

Russie 生於一千八百六十年。

〔公之姊妹〕■姊亞立山特利納 Alexandrine 生於一千八百七十九年。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嫁於丹瑪皇太子基利斯的蓋爲妃。■妹則濟利亞 Cécile 生於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一千六百零五年嫁出。

### 梅稜蒲爾斯德勒利斯

Mecklenbourg-Schwerin 二十六國之十二

其先肇自亞道耳弗弗勒特利克第一 Adolphe-Frédéric II 薨於一千七百零八年。

〔梅稜蒲爾斯德勒利斯國主〕國號亞道耳弗弗勒特利克 Adolphe-Frédéric 生於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一千八百七十七年。娶安拿爾之依撒伯爾 Elisabeth d'Anhalt 爲妃。〔見上安拿爾〕妃生於一千八百五十六年。

〔公之父母〕父亞道耳弗弗勒特利克 (1848-1904) 母英之奧我司大嘉祿利納 Augusta Caroline de Grande-

Drehtagne 生於一千八百一十二年。

〔公之子女〕■女瑪利亞 生於一千八百七十八年。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嫁於伯爵若爾熱若沒德耳

Comte Georges de Jamelet。■女茹大 Julia 生於一千八百八十年。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嫁於夢德內格老國太

子達尼老 Danilo, prince héritier de Monténégro 改名米利權 Miliza。■子亞道耳弗弗勒特利克 生於一千八百

八十二年。■子嘉祿包爾文 Charles-Borwin 生於一千八百八十八年。

### 荷爾敦蒲爾

Oldenbourg 一十六國之十二

其先出自荷爾敦蒲爾伯。愛齊耳瑪爾 *Fgilmar, comte d'Allenbourg* (1088)。一千六百六十七年。伯爵封邑附於霍耳司敦丹瑪國。一千七百七十三年。丹瑪王將領土贈於俄國。同年俄將此領土。贈於霍耳司敦額達王。弗勒特利克奧我斯多 *Fredric-Auguste de Holstein-Gottorp*。一千七百七十七年。升伯爵爲公爵。一千八百十五年。又升爲上公爵。

〔上公〕國號弗勒特利克奧我斯多 *Fredric-Auguste*。生於一千八百五十二年。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娶普魯士之依撒伯爾爲妃。妃薨於一千八百九十五年。明年續娶梅稜蒲爾之依撒伯爾爲妃。妃生於一千八百六十九年。

〔公之父母〕父伯多祿 (1827-1900) 母薩克撒亞爾丁蒲爾之依撒伯爾 *Elisabeth de Saxe Allenbourg*。〔公之弟〕若爾熱 *Georges*。生於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公之子女〕  
■女沙斐亞嘉祿德 *Sophie-Charlotte*。首妃所出。生於一千八百七十九年。  
■子尼各老。生於一千八百九十七年。  
■女因熱包爾 *Ingelborg*。生於一千九百零一年。  
■女亞爾包爾荷爾加 *Alburg-Olga*。生於一千九百零三年。皆續妃所出。

## 長留斯 *Reuss, branche ainée* 二十六國之十二

留斯之先。出自衛大主。愛爾謹倍爾 *Ertenbert, seigneur de Weida* (1122) 留斯之姓。傳於亨利第一之幼子。平安亨利 *Henri le Pacifique* 既薨。一姓分作上中下三支。其中支。於一千六百十六年絕嗣。國遂亡。

留斯諸君主國號。悉用亨利之號。示不忘先祖亨利第六也。同族中用亨利號者。按年齒長幼。冠以一二三四等數。以示區別。兩支各有號數。不相混雜。其數排至一百爲止。週而復始。其第二支。則滿一百年後。復用一二三四等新號。

〔長留斯親王〕國號亨利第二十四 Henri XXIV。生於一千八百七十八年。一千九百零二年。患病不能親理國政。託親王亨利第十四監國。(見下)

〔親王父母〕父亨利第二十一 (1816-1902) 母依大 (1852-1891)

〔親王五妹〕**■**愛瑪 Emma。生於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一千九百零二年。嫁於古尼格耳伯愛利格 Eric-comle Kunigl **■**瑪利亞。生於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嫁於男爵弗爾第囊虐娘尼 Baron Ferdinand Gagnoni **■**

嘉祿利納 (1881-1905) **■**赫爾彌納 Hermine。生於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嫁依大 Ida。生於一千八百九十一年。

〔未完〕

### 新法快鞋

生理學家謂高大鞋之利於行走也。大勝於短小之鞋。蓋一足甫落地。一足移前。佔地較廣。其步必大且遠。著高大鞋與著低小鞋者同時賭行。於數分鐘內同行若干步。則低小鞋者必瞠乎在高大鞋者之後矣。此事可於中國女子之小足小鞋與男子之大足大鞋相比。已可見一斑。

然鞋愈高愈大。勢必重力愈增。多行後。每嘆腿力大減。不能飛步如前。美人雷伯齊 Leipzig 君新製一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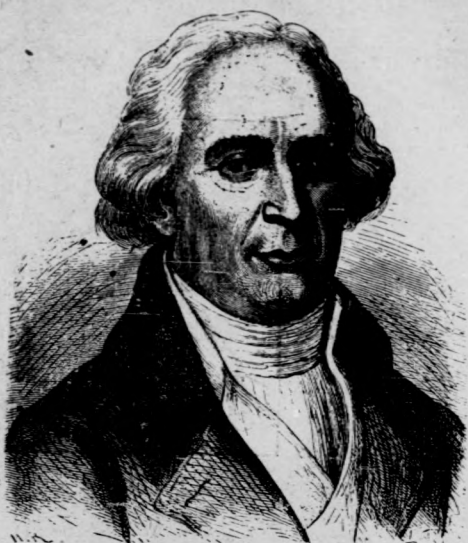
名曰彎鞋。形如蛋。見上圖。鞋底鈎彎。落地處有寬緊收氣象。皮圈圍護。此鞋雖高大奇怪。其輕重無異常鞋。行時一足後根方踏地彎滾。一足前趾已滾盡。爲象皮空圈催送。似有迫之前行者。故行時不覺疲倦。反覺輕靈便捷。又此鞋不分男女老幼。皆能合用。毫無艱滯云。

### 氣球說

#### 一歷史

氣球始於法國。有姓蒙哥斐愛兄弟二人。備法南境紙局。二人性情不同。兄規方而弟怪僻。適英人畢利司里著氣學書。專論氣類。法人譯爲善本。大蒙讀而化之。知氣輕之理。自悟氣能上升。欲以輕氣納一物以試之。因以小紙囊。用最輕之氣實於其中。無所效驗。大爲失望。實因囊之漏氣也。旋又別用新法。焚羊毛稻草等火之氣。以爲別有氣質。故名爲火氣球。亦名蒙氣球。以姓蒙而名也。試之果效。一千七百八十三年。以此法試於亞瑞奈府。球以布爲之。環十丈餘。外糊以紙。下洞穴。又下懸一爐。球果升起。至焚盡氣

愛斐哥蒙



J. Montgolfier

絕而止。法政府聞之。招令再試。政府各官皆臨監驗。百姓至者亦不勝數。及見球升。無不稱贊。官長行文法京。述所見情事。咸多其能。第二次升球。法國物理學博士嘉祿仿其法。製爲氣球。自悟輕氣升球之理。遂以輕氣入之。凡二秒鐘。球果高舉一千邁當。後墜於鄉野。民以爲怪。怒而碎之。政府以民之愚也。廣曉諭之。後法國又請蒙哥斐愛至巴黎。別成一球。下懸筐。筐實雞鴨羊各一。搖搖上升。官命兵士燃鎗。此球下時。三畜無恙。此第三次也。惟皆以球升。而人不附球。其人之升球。則自畢拉德爾始。

創始乘球人

畢拉德爾法國人。念氣球之奇。空中不知如何景象。欲上升以矚之。倩蒙哥斐愛製一大球。容氣十兆升。

波羅司德



Proust

當道以人在空中。必多危險。欲以負罪者試之。畢不許。竟願試。乃與某侯爵同升。至球中氣盡而下。人皆無恙。有譏之者。謂氣球為玩好之具。妄費無功。不如禁之。美人富蘭格辨之曰。此物將來必有大用。今特造法未精。在幼稚時代耳。若謂可以棄之。然則小

兒初生。亦無所用。何不棄之也。未幾。此法傳至他國。英亦仿造大球。有名柴弗利司者。亦乘球上升。而波羅司德最為著名。其餘乘球者亦復不少。風趨所及。各國靡然從之。今述乘球之尤著者於下。

升球名家姓名表

年份

人名

鐘數

球行法里數

球升邁當數

一八〇三	Robertson	五點半	一〇	七〇四〇〇
一八〇四	Gay-Lussac	四點	一二五	七〇〇六
一八三六	Green	十一點	五〇〇	六〇五〇〇
一八五〇	Barral	二點	一七〇	九〇〇〇一
一八六二	Glaiser	四點	八〇七	三〇〇〇
一八六四	Godard	十三點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八六七	Godard	十三點	七〇〇	五〇五〇〇
一八七〇	Rohier	十五點	一八〇〇	一〇二〇〇
一八七五	Sivel	十二半	五九〇	一二〇〇
一八七五	Sivel	廿二半	三二〇	八六〇〇
一八八六	Hervé	廿六點	一五〇	二〇〇〇
一八九二	Mallet	卅六點	八五〇	一二〇〇
一九〇六	De la Vaulx	七點半		
一九〇六	Lehauty		一九二五	

氣球召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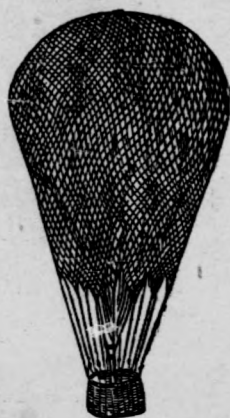
氣球致禍。事理之常。或考求學問。或專事嬉遊。因而失事傷生者。不可以屈指計。茲但就學問家著名之禍。記之於左。

紀年	紀人	紀禍	紀年	紀人	紀禍
一七八五	Rozier	墮陸	一八〇一	Olivari	被火
一八一二	Zambeccari	被火	一八四六	Cocking	墮陸
一八四七	Verdier	呼吸不通	一八五四	Arban	墮水
一八七〇	Lacaze	墮水	一八七四	Degroff	墮陸
一八七五	Sivel	呼吸不通	一八八〇	Navarre	墮陸
一八八五	Loge	墮水	一八八五	Gower	墮水
一八八七	Lhoste	墮水	一八八九	Hogan	墮水

其因遊戲召禍者亦多。當意國密瓦城大開賽會時。六月三號。有商人二。兵目一。在會場遊倦。乘球而歸。方出密瓦城。氣球忽橫斜飛行。不由人主。瞬息飛入海面。意人大驚。立放魚雷船入海。而球行頗疾。已不及相追矣。此因嬉遊召禍之一端也。

氣球要素

外形○初造氣球皆渾圓形。下有具置火類果實之蒂。上有放氣閘。可任意啓閉。後漸改爲長圓式。終變爲氣船形。亦長圓。蓋圓者便上升。長者便把舵行駛也。



球壳○氣球外壳。須堅而輕。又不洩氣。故以綢爲之。漆以樹膠。蓋綢固韌而輕。漆之則不洩氣也。近則有以綢布與橡皮各二層相間爲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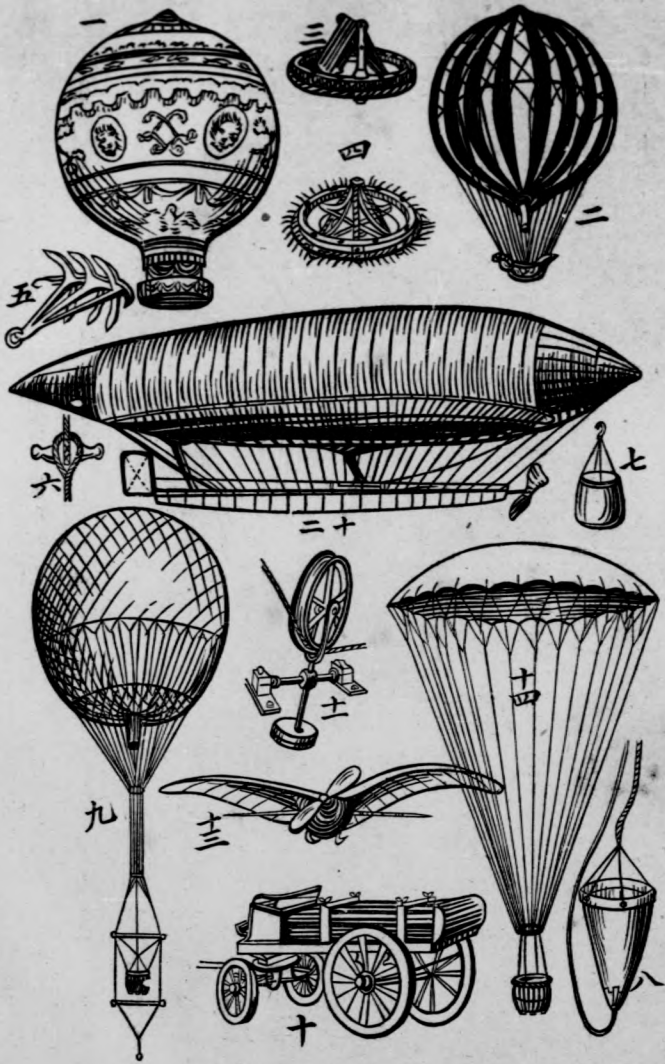
之外。所以保護球壳也。綢身須寬。與球不甚密切。使球便於漲縮。至下半截。綢長過於球。如囊口垂下。連以坐籃。(如上圖)

### 氣球什具

上言各具。爲氣球之本。茲言其末。即雜用之物。一沙袋。二風雨表。三球索。四球錨。

沙袋所以壓重。欲其輕舉。則去沙袋。而球易升矣。風雨表可以測驗空中高下之度。球錨在下球時用之。如船之拋錨也。另有水錨。頂尖圓形。爲落水之用。以油布爲之。錨上有口。水入口中。則錨自漲大。若抽去錨下之繩。則水自能去。球可復上矣。

行 空 大 小 諸 器 合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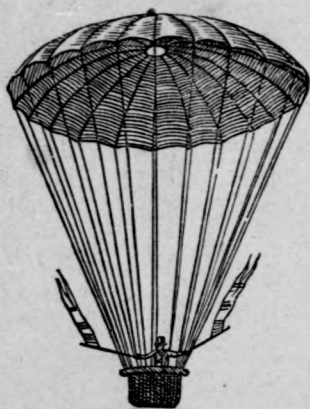


- 一 畢拉德爾所坐氣球
- 二 輕氣球初式
- 三 放氣開
- 四 又放氣開
- 五 錨
- 六 未詳
- 七 沙袋
- 八 尖圓水錨
- 九 行軍球
- 十 軍中所用貯氣管車
- 十一 繫球之活輪
- 十二 氣船名佛蘭西者
- 十三 顧比耳所造之飛椅
- 十四 氣傘

氣傘

氣球之行不能無險。凡乘氣球而遇險下墮時。初用保險傘。亦名氣傘。傘以綢爲之。升時將傘緊摺。欲下則傘自張開。人坐傘下筐中。自然至地。其法已古。今不用矣。創行氣傘者。一爲法人加訥倫 Garnier 一名

氣傘圖



齊發爾加訥倫所製之傘。頂中無孔。下時滿帶空氣。無穴可洩。皆從傘旁散出。致全傘傾側搖動。危險異常。齊發爾因製一有孔之傘。孔在當頂。可逕直而下。在意國拿破里試之。時觀者紛來。有舉國若狂

之勢。從空中八百邁當之高。翩然下墜。因有空氣相阻。四十三分鐘後。始及地上。

〔未完〕

天上巡警

空中飛鳥。日形稀少。若非有國者定律設禁。保衛一切羽族。則農植大有不利。五穀不登。殊可虞也。蓋空中飛鳥。往往啄食地上一切蟲虫。爲禾苗造福。今美國政府設有專律。不准隨時狩獵。以保大小鳥族。法至美也。聞歐之南境諸鳥。大抵渡洋。飛至美境。若有招之使往者。適彼樂土。爰居爰處。物之好生。有如是者。



## 論白喉症

### 白喉歷史

白喉之症亦名爛喉痧。古今中外大畧相同。犯者往往難治。非治之無效。實症之過凶。或治之不得其法也。華人不知此理。謂本係中國北方之症。浸灌及於南方。誠一孔之見哉。據西書所載。一千八百二十六年。有法名醫貝肋多諾 Bretonneau 言人之爛喉痧與亞瘴喉風等症。是一症而非兩症。小兒尤易染之。西人公共之名曰假皮痧。因所生之皮非真皮也。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德國醫生名葛來白司 Klein 驗得此症係微菌所致。遂名曰白喉痧微菌。一千八百八十四年。有醫生名樂弗勒 Joubert 考求此微菌。至一千八百八十九年。法京巴士端醫院醫生羅君 Roux 及葉爾生君 Yersin 發明喉症之理。議論所布。人皆信之。羅君嘗以白鴿鴉子試之。與人之爛喉無異。然既知此症之由來。必有治之之法。由是冥心構想。得一良方。如種牛痘然。

欲知白喉症之緣起。一當知生理學中何謂液膜。次當知植物學中何謂原微菌。今述如下。

### 液膜

人身與外相通者。上部爲口鼻等處。其皮較平常之皮更爲精細。其色紅。其感靈。其含血多。此分證之小焉者也。論其大者。常有液質潤之。故名液膜。或名涎膜。液膜結構之法。分內外二層。外層硬而無血。亦不

能覺。內層軟而有血。又能覺。此以見人之全身。爲外皮內膜所包裹。外皮則老韌。內膜則柔軟。

### 原微菌

原微菌者。西名巴特利亞 *Bacteria*。向譯微生物。或微菌。其體甚微。非用最精顯微鏡不能見。種類形狀頗多。或爲顆粒狀。或爲線狀。或爲桿狀。或爲螺旋狀。論其動法。有自運動者。有不能自運動者。地水氣及人體生物體皆生之。塵芥垢滓等之不潔物。生殖尤多。皆寄生於有機物。而盛其蕃殖。食物飲料之腐爛。因此而起。其蕃殖法最簡。惟從本體分裂增生。故其初雖甚少。少頃即多增生。往往生孢子散於體內。因而營生殖。其孢子雖乾燥。不易死滅。常與塵芥共飛颺。或黏著於各處。一旦逢適當之地位。則直有發生增殖之機能。故水及食物等。當沸騰煮熟。密封之於清潔之器內。而貯蓄之。雖於夏日亦能防其臭腐。蓋由其中所存原微菌之細胞。或其孢子。因煮熟而死。防新微生物之侵入。故密封也。

原微菌之寄生於人體而患病者不少。如痘瘡。白喉。癆瘵。霍亂。傷寒等病源。皆由原微菌寄生耳。

### 白喉傳染

爛喉痧最易沾染。犯者極爲凶危。一人有病。合家染之。漸及於鄰里親族。浸灌蔓延。全境受累。甚至醫生臨證。亦被其殃。凡患此者。其液膜多受毀敗。毀敗後生有假皮。微菌即生其中。否則無從受病也。患此症者。幼孩爲多。老壯者少。因幼孩液膜多軟。軟則易於毀敗。傷風咳嗽。液膜受傷。而微菌乘機竄伏。

矣。

咽喉氣管液膜與食管液膜。易生微菌。其他處雖亦能受病。然不如咽喉之多。故有白喉之目。微菌學家分此症爲三種。一種微菌但生一處。或氣管。或食管。一種微菌毒質布及全身。一種病來極速。難於防治。其症類皆危險。然有幼歲壯年精力強弱之別。幼歲精力不充。易於受病。壯老則稍可支持。若微菌但生一處。不在他處綿延。則百人中生得其半。微菌之毒布及他處。渾身病之。則百人中但死十人。若受病太速。卒然而來者。百人中死者九十八人。人之一生。又能受病數次。防治宜勤焉。

### 假皮說

白喉微菌。皆生假皮之下。假皮爲絲絨質。色灰白。薄甚。祇得密利邁當十分之六。水中亦不能化之。患者。必生假皮。而微菌聚居其內。他處苟無假皮。則微菌不生。故名假皮痧也。患此之後。不但喉痛。或竟渾身全痛。羅醫驗得渾身全痛。因微菌之毒。生發極易。欲流及全身也。嘗以兔試之。兔之液膜未破。不生假皮。菌毒竟無可布。及傷其膜。種菌其中。而痛作矣。

### 防病法

衛生學家防病之法。因其易於傳染。須將病人別置一院。與外人隔絕往來。凡病室之物。用消毒之法洗除。使微菌無從栖止。

### 治症法

考爛喉痧症。中國治法頗多。當光緒二十六年。上海一隅。此症頗多傳染。犯之者往往朝發夕死。喉科醫士奔走不遑。有貼蠟毒膏者。有吹白喉散者。雖間有成效。終不可憑。近來上海郵部實業學堂耐修氏。新印喉症神效方一册。歷言病之原由。並治症之方劑。列表如左。

遵定藥將三表 係乞乙醫 某君審正

三將之中。以正將為定法。而以猛將馭其重。次將馭其輕。四層之中。又以鎮潤為定法。而以消藥去其滯。導藥利其行。鎮潤之中。又以養陰清肺湯為定法。而以他藥濟病之偏頗。輔方之不足。審定主賓。因症施治。若網在綱。有條不紊。至於禁忌之藥。萬不可以一試。即偶雜一二於良藥之中。猶至全羹俱壞。况專恃之以為定法乎。其不現種種敗象而逼悶以斃者鮮矣。法戒具備。行道者其詳而審之。

白喉正將 此係大中正之藥極穩極效惟中下層藥非熱甚之症大便閉結者尚須慎用

- |      |     |    |        |     |
|------|-----|----|--------|-----|
| 上層鎮藥 | 大生地 | 元參 | 煨石膏    | 麥冬  |
| 次層潤藥 | 天冬  | 當歸 | 白芍     | 丹皮  |
|      |     |    |        | 貝母  |
|      |     |    |        | 薄荷  |
|      |     |    |        | 生甘草 |
| 中層消藥 | 大木通 | 神麴 | 焦查肉    | 陳皮  |
|      |     |    |        | 砂仁  |
| 下層導藥 | 郁李仁 | 知母 | 生土牛膝兜鈴 | 澤瀉  |
|      |     |    |        | 青甯丸 |

養陰清肺湯 日服二劑重者日服三劑若病勢無增即

大生地 壹兩 麥冬 陸錢 白芍 肆錢 芎藭 肆錢 薄荷 伍分 元參 捌錢 丹皮 肆錢 貝母 肆錢 去心

生甘草 貳錢

此方乃治白喉之聖藥。翼然入柱。顛撲不破。其中但有鎮潤。而無消導。蓋所謂鎮潤得宜。下元自能通暢。無所用其消導也。分兩悉照原方。不可輕重。小兒減半。守方服之。自然全愈。切勿中改。

如喉間腫甚者加煨石膏肆錢。大便燥結數日不通者加青甯丸貳錢。元明粉貳錢。胸下脹悶者加神麴貳錢。焦查二錢。小便短赤者加大木通一錢。澤瀉貳錢。知母貳錢。燥渴者加天冬叁錢。馬兜鈴

三錢。面赤身熱或舌苔黃色者加銀花肆錢。連翹貳錢。

白喉猛將 非極重之症以及誤服禁忌之藥漸見敗象者不可輕用揭而出之所以使人知慎也

上層鎮藥 龍膽草 生石膏 犀角

次層潤藥 瓜蒌 生梔仁 連翹 川黃柏 馬兜鈴 藍草根

中層消藥 中樸 枳實 萊菔子

下層導藥 生大黃 元明粉

神仙活命湯 重者日服三劑俟病稍減仍服養陰清肺湯

龍膽草 貳錢 元參 捌錢 馬兜鈴 叁錢 板藍根 叁錢

生石膏 伍錢

白芍 叁錢

川黃柏 壹錢伍分

生甘草 壹錢

大生地 壹兩

瓜 蔓 叁錢

生梔子 貳錢

凡白喉初起。卽極疼且閉。飲水卽陰。眼紅。聲啞。白點立見。口出臭氣者。方可照此方煎服。或已延誤二三日。症已危急。或誤服表藥。現出敗象。非輕劑所能挽回者。均須此方以洩其毒。

如舌有芒刺。謔語神昏者。加犀角二錢。大便閉塞。胸下滿悶者。加中樸二錢。枳實二錢。便閉甚者。再加萊菔子二錢。生大黃二錢。小便短赤者。加知母三錢。澤瀉二錢。車前子三錢。

白喉次將 此表爲白喉初起。辨別未明及症之輕者。與凡風邪之症。皆以此等藥清解之。切不可發表。表則不可救。

上層鎮藥 次生地 粉葛根

次層潤藥 金銀花 冬桑葉

中層消藥 小木通 枳殼

下層導藥 車前子 燈心

除瘟化毒湯 日服一二劑。如症加重。卽服養陰清肺湯。

粉葛根 二錢 金銀花 二錢

枇杷葉 錢伍分 去毛蜜炙

次生地 二錢 冬桑葉 二錢

小木通 捌分

竹葉 壹錢

貝母 二錢 去心

生甘草 捌分

藿梗 枇杷葉 紫苑 柿霜

炒麥芽 竹葉

連子心

薄荷 伍分

白喉初起。症象輕而白未見。卽服此方。俟一見白象。白起時甚微。須詳細探看。但有星星白點。卽是。卽改服養陰清肺湯。勿遲。誤。如不白。卽服此方。均勿發表。

如大便閉者。加瓜蒌二錢。郁李仁二錢。胸下脹悶者。加炒枳壳錢五分。炒麥芽二錢。小便短赤者。加車前子三錢。燈心一錢。

以上三方加味各法。均須隨時斟酌。若見症不甚重者。或於所備二三味中。酌加一味。或以分兩減輕。庶無偏誤。

白喉一切禁忌之藥。白喉初起發熱居多。往往服此等藥而熱退。以爲見效。而病已內陷矣。可畏哉。

麻黃 誤用音癭 不可用

桑白皮 脾已虛 不宜瀉

紫荊皮 破血不可用

杏仁 苦降不宜用

牛蒡子 通十二經 不可用

山豆根 不可用

射干 妄用音啞

天花粉 不宜用

羌活 過表不可用

荆芥 不可用

防風 不可用

黃芩 過涼不可用

桔梗 肫虛不宜升

柴胡 升散不可用

前胡 發散不可用

升麻 發散不用

僵蠶 涼散過甚 不可用

蟬退 升散不可用

桂枝 辛散不可用

細辛 辛散不可用

蘇葉 不可用

馬勃 不可用

柴胡以下此次所增玉鑰論中有凡諸喉症字可見禁用此等藥不獨白喉也

白喉誤服禁忌諸藥所現各種敗象

白喉症論中但指為無治之症而不知係誤服禁藥所致

七日滿白不退

服藥大便不通

頷下發腫不消

服藥嘔吐不止

音啞鼻塞

鼻孔流血

喉乾無涎

白塊自落

天庭黑暗

兩目直視

面唇俱青

角弓反張

痰壅氣喘

汗出如漿

藥不能下

肢漲神倦

乙醫曰以上各象重者用猛方輕者用正方以期補救惟脾泄之症宜兼顧脾藥須另設

未服藥大便泄

用生地五錢麥冬三錢丹皮錢半元參二錢半薄荷三分藿香錢半砂仁三粒研冲炒麥芽三錢

服藥腹瀉不止

用酒炒生地二錢麥冬二錢川貝二錢白芍二錢半甘草三分藿香錢半砂仁二錢研冲炒麥芽二錢

增刊各方

吹喉冰硼散

冰片三分

硼砂一錢

膽礬五分

燈心灰一錢五分

共研細末每用少許吹入喉中即吐痰涎以出毒氣

吹喉鳳衣散



青果炭 二錢  
黃柏 一錢  
川貝母 一錢  
冰片 五分

兒茶 一錢  
薄荷葉 一錢  
鳳凰衣 五分  
即初生小雞蛋殼內衣

各研細末。再入乳鉢內和勻。加冰片研細爲白喉吹方聖藥。

吹喉瓜霜散

西瓜霜 二錢  
上辰砂 四分  
上冰片 二分  
人中白 二分  
明雄黃 四分

各研細末。再入乳鉢內和研。至極細爲度。頻吹神效。

西國治症良法

欲治症。須先知症。此症爲微菌在假皮所致。故治之者。當設法去其微菌。如微菌已生。可去其假皮。使難容微菌之毒。如治頭瘡之去其痂穢也。按除微菌假皮之法。不一其方。近來羅及貝倫醫生。得有新法。爲特別之方。其治之也。去其毒根。使不復作。此法共有二端。一用藥。二製葯。其用葯之法。乃以葯水針將葯扞灌下肋之旁。則可弭患。自行此法後。無論幼年壯夫。患此者。百人中但死十人矣。

二製藥。製藥計有三法。第一養微菌使之繁盛。愈毒愈佳。然後取其菌毒。名曰喉毒。第二取白喉毒種馬頸。馬即發毒。日甚一日。第三取馬頸之血汁貯之。凡人患此症。即以馬頸血刺入肋中。

已完

惠答算草

第一題。有一三碼數。其乘方末碼。適為所求之數。試問此為何數。

〔答〕。先求單碼數乘方末碼與原數等者。次求二碼數乘方末碼與原數等者。終及三碼數。因乘方末一碼原數末一碼所生。乘方末二碼原數末二碼所生也。惟單位碼之乘方末碼與原碼等者。止有 0 1 5 6 四碼。若代之以地。則求十位碼天。可設式如下。

$$(10\text{天} + \text{地})^2 = 100\text{天} + 10\text{天} + \text{地}$$

化之得

$$10(2\text{地}-1)\text{天} + (\text{地}-1)\text{地} = 100$$

地遞為 0 1 5 6 則得

$\frac{10(2\text{地}-1)\text{天} + (\text{地}-1)\text{地}}{100}$	$= \frac{\text{天}}{10}$	$= \frac{\text{天}}{10}$	$= \frac{9\text{天} + 2}{10}$	$= \frac{11\text{天} + 3}{10}$
	(為地=0) (1)	(為地=1) (2)	(為地=5) (3)	(為地=6) (4)

天。為一整數。故此四式亦當為整數。依(1)及(2)式。天當為 0。依(3)式。天當為 2。依(4)式。天當為 7。然所求數末二碼不能為 0。因其末二碼為 0。則其乘方末四碼皆為 0。故知所求數末二碼或為 01。或為

25。或爲76。今以地代之。則求百位碼天得式如下。

$$(100\text{天}^2 + \text{地})^2 = 1000\text{天} + 100\text{天}^2 + \text{地}$$

$$\begin{aligned} \text{百 卯一天}^2 &= \frac{100(\text{地}-1)\text{天} + (\text{地}-1)\text{地}}{1000} = \left\{ \begin{array}{l} \frac{\text{天}'}{10} \quad (\text{爲地}=01) \quad (1)' \\ \frac{19\text{天}' + 6}{10} \quad (\text{爲地}=25) \quad (2)' \\ \frac{151\text{天}' + 57}{10} \quad (\text{爲地}=76) \quad (3)' \end{array} \right. \end{aligned}$$

卯一天<sup>2</sup>爲一整數。故地爲01。則天爲0。地爲25。則天爲6。地爲76。則天爲3。乃知所求三碼數止有625  
376兩數矣。

仿前式求四碼之數則止得9376。再求五碼之數則無其數矣。故知乘方末碼與原數等者。惟有1。5。6。

376。  
625。  
9376 耳。

雲間唐伯馴草

〔又答〕以x代所求之數。則得下式。

$$x^2 = 10001 + x \quad (1 = \text{整數})$$

即得 
$$1 = \frac{x(x-1)}{2^3 \cdot 5^3}$$

既左邊數 1 爲整數。則右邊數亦爲整數。然  $x$  與  $x-1$  奇偶相反。故  $x$  爲奇數。則必爲  $5^3$  之倍數。而  $x-1$  爲  $2^3$  之倍數。若  $x$  爲偶數。則必爲  $2^3$  之倍數。而  $x-1$  爲  $5^3$  之倍數。今設  $x$  爲奇數。則當求之於下  $5^3$  之奇倍數而小於千之四數中。

$$5^3 = 125, \quad 3 \times 5^3 = 375, \quad 5 \times 5^3 = 625, \quad 7 \times 5^3 = 875$$

然此四奇數中。減一而能  $2^3$  除盡者。惟有  $625$ 。故三碼奇數之乘方末碼與原數等者。僅有  $625$  矣。設  $x$  爲偶數。則必  $x-1$  不出乎上四奇數外。而  $x$  必在各奇數加一之四偶數中。即  $126, 376, 626, 876$ 。然此四偶數中。能  $2^3$  除盡者。惟有  $376$ 。故二碼偶數之乘方末碼與原數等者。僅有  $376$  矣。

雲間九峯居士草

算題

第二十四題 代數  $a, b, c$  代三正整數。證  $x^{3a+2} + x^{3b+1} + x^{3c}$  可以  $x^2 + x + 1$  歸盡。

第二十五題 代數 求  $x, y, z$  三正整數。知  $\frac{2}{x} = \frac{1}{y} + \frac{1}{z}$ 。又知  $xyz = 300$ 。

學士之說不同。古學士俱以爲無。近代學士皆以爲有。其証理又復不同。或謂以財借人。於社會公益。不無小補。故君上准取利以酬之。洵如斯言。取利名目。君上錫之。或謂銀錢非生財物。以財借人。本不宜取利。但觀今日之勢。商賈大行。端賴多財。似銀錢已成生財物。故可取利。是卽因景內名目。

學題五十六 觀今日社會情形。借財取息。雖無國法准行。亦無不可。

發明 題分二端。一。觀今日社會情形。借財取息。按理可行。二。雖無國法准行。借財取息。亦無違理處。

第一端證理 凡以生財物。暫借於人。遂致已不能用。理當受報。受報卽取利。乃觀今日社會情形。銀錢已成生財物。故暫借於人。已不能用。理可取利。何以証之。曰起句甚明。古今學士無有疑者。轉句亦易證。因行商須有謀。然有謀不足。又須多財。方能善賈。故二人賈。均有謀。資本愈大則生利愈繁。銀錢爲生財物。明如觀火。果爾則借於人而得利。緣何不可。

第二端證理 倘取利名目。出於國法。則能取幾何。亦定於國法。乃觀今日之勢。銀愈夥則利愈微。政府未嘗顧問。一任巨商議決。雖議決者與國法不符。政府聽之。公正人亦翕然相從。可知取利之權。不出於國法也。

設難一 財能生財。出於人之智巧。非財之本性。故借財於人。不能取利。  
釋難 財能生財。固賴人之智巧。然非全賴智巧。又須錢爲母。乃能生子。

設難二 租物於人。我可取利。以我仍爲物之主也。借錢於人。我已非錢之主。何可取其利哉。

釋難 借錢取利。非以我爲錢之主。然以有害於我。故可索償耳。

設難三 受害取利。僅可謂外名目。不可謂內名目。

釋難 偶然之害。謂之外名目。然觀今日之勢。其害常有。故謂之因景內名目。

設難四 財一用卽無。何能生息。

釋難 一用卽無者財。然其易來之物仍存。况財雖無。而我之被害依然。故可索補。



倫理學下卷

發明

是卷論人合羣之責。合羣卽立會。會有二。一家會。一國會。全卷分四章。一總論社會。二家會。三國會。四國會與國會交涉之義。

第一章總論社會

社會界說

社會者若干人相約久聚。合力求一公同意向。云相約者。因不約而集。如入市觀劇。皆不成會。云久聚者。因偶然之合。如百人拔一舟。雖曾相約。亦不成會。云求一公同意向者。因會必有宗旨。宗旨卽其意向。意向異。會之品類亦異。

發明

會如一身。身無首不活。會無主會者不存。主會者未必一人。可以多數人互議決謀。惟權力總當歸一。主會者按理出令。在會之人。均宜遵守。因既有約。不得擅違之也。

備覽

哲學家考掌會之權。入社會體要。爲社會之模乎。*Forma socialis* 抑自體要流出。爲社會所宜有。*Proprietas necessaria ex essentia consequens* 予曰當視爲流出不入體要。因體要者事物之體。無之不成事物者也。乃無權亦能成會。譬如若干人立據。合爲一會。雖未定何人爲主。已成爲會。又掌

會之權。所以成社會意向。則社會本也。權具也。先本後具。不啻幹立而枝生。試又取譬於婚姻。夫婦爲一小會。成於二人同願。若夫夫倡婦隨。夫之有權。猶其後焉者耳。

社會行作

*De activitate sociali*

發明

社會如人。有作用。作用必有二。一作原。Principium 一意向。Finis 三式樣。Norma 作原者。作用之所歸。人是也。其所以作。欲司主之。悟司與外官佐之。社會之作用。有類乎是。社會爲作用之所歸。其所以作用。由掌會者主之。其他在會之人。惟佐之而已。意向者。會中人同求之益。須合理。無害於身心。不違人之終向。否則意向不正。會亦不能立。會主與家主異。家主所責求於僕者。私利。會主所責求於同會人者。公益。過乎此則越權。會中人無聽令之責。式樣者行爲之度。無一定之則。以圖謀實益。不叛義理爲限界。

社會分類

社會之類不一。有要會。有隨意會。要會出於性。爲人生所不可少。隨意會可隨意興廢。有簡會。有湊會。簡會自成一會。湊會以若干小會合成。有全會。有不全會。視其所求之益。充人諸需。抑惟充其一端。有完會。有不完會。視會中有無求益之諸善法。

第二章論家會 De societate domestica

發明

家會爲諸會始基。一會而含三會。一夫婦之會。二父子之會。三主僕之會。三會合一全家會。於是分四節。

夫婦之會 De societate conjugali

學題五十七 造物欲男女配合。以傳人類。既合則當長久而不離。

發明 題分二端。一造物欲男女配合以傳人類。二男女既合則當長久而不離。